

附件

2021年绵阳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动态调整清单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1	市民宗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宗教教职人员未经备案擅自跨县（市、区）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	市民宗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异地重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	市民宗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影像、图像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	市发展改革委	4	行政许可	国家及省市核准的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及省市核准的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	市经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生产企业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	市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携带许可证明经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	市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信息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	市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种植中药材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	市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非法向农用地排放土壤污染物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	市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	市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实施土壤污染修复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2	市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3	市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4	市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骗取涉药品许可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5	市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6	市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使用骗取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7	市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8	市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经检验销售应检验药品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9	市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禁用药品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0	市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编造药品生产、检验记录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1	市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2	市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3	市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特别保护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4	市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委托给无证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5	市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无许可证、未按许可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6	市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7	市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8	市公安局					新增	行政许可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 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 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29	市公安局					新增	行政许可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0	市公安局	36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变更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1	市公安局	11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2	市公安局	119	行政处罚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在境内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进行募捐，发展会员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募捐、违规发展会员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3	市公安局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规定取得、使用资金，开立、使用银行账户，进行会计核算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涉境外非政府组织规定取得使用资金、开立使用银行账户、进行会计核算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4	市公安局	121	行政处罚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活动计划，报送、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代表机构未按规定报送年度计划、报送公开年度报告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5	市公安局	123	行政处罚	对以非法手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进行临时活动备案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非法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临时活动备案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6	市公安局	125	行政处罚	对非法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经登记、备案以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7	市公安局	126	行政处罚	对登记被取消后仍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被取消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8	市公安局	127	行政处罚	对临时活动期限届满、被取缔后仍开展活动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临时活动期限届满、被取缔后开展活动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9	市公安局	131	行政处罚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0	市公安局	133	行政处罚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造谣、诽谤，发表、传播有害信息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造谣诽谤、发表传播有害信息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1	市公安局	134	行政处罚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从事、资助政治、宗教活动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从事资助政治活动、非法从事资助宗教活动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2	市公安局	204	行政处罚	对诬告陷害行为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诬告陷害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3	市公安局	295	行政处罚	对在公共场合侮辱国歌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侮辱国歌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4	市公安局	491	行政处罚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组织作弊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5	市公安局	492	行政处罚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为作弊提供帮助、便利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6	市公安局	493	行政处罚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7	市公安局	494	行政处罚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泄露、传播考试试题、答案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8	市公安局	495	行政处罚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 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 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49	市公安局	512	行政处罚	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未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实现与公安机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行政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0	市公安局	513	行政处罚	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违规在互联网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1	市公安局	580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2	市公安局	581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3	市公安局	582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4	市公安局	583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5	市公安局	72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指派照管人员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6	市公安局	73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7	市公安局	73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指定的路线、时间学习驾驶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按指定的路线、时间学习驾驶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8	市公安局	73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9	市公安局	787	行政处罚	对拒不停建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拒不停建未依法环评项目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0	市公安局	79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特定人群的食品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1	市公安局	6	行政确认	国际联网备案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备案			川编办发〔2020〕200号、川编办函〔2021〕93号
62	市公安局	22	行政检查	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变更	行政检查	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3	市公安局	38	其他行政权力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4	市公安局	500	行政处罚	对以容留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作为招徕顾客的手段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5	市公安局	501	行政处罚	对明知是用于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而为其提供客房、包厢、出租房屋、出租交通工具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6	市公安局	502	行政处罚	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67	市公安局	503	行政处罚	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不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不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的查禁工作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8	市公安局	504	行政处罚	对以收取或者给付财物为交换条件进行其他淫亵色情活动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9	市公安局	505	行政处罚	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进行其他淫亵色情活动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0	市公安局	514	行政处罚	对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买卖、储存、使用信息、单位和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利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制造爆炸物品方法的信息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1	市公安局	61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研究、收集或者保存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2	市公安局	61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开展涉及计算机病毒机理的活动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3	市公安局	61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公开发布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4	市公安局	62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在限期内备案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5	市公安局	621	行政处罚	对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6	市公安局	622	行政处罚	对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其他有害数据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7	市公安局	759	行政处罚	对在出售的食品、饮料等食物中掺入罂粟壳、罂粟籽等有害食品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8	市公安局	23	行政强制	强制性教育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9	市公安局	5	行政确认	户口登记（包括注销、恢复、变更）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0	市公安局	46	行政检查	依法查验居民身份证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1	市公安局	49	行政检查	对卖淫、嫖娼的强制进行性病检查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2	市公安局	14	其他行政权力	强制进行性病治疗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3	市公安局	35	其他行政权力	收容教养		取消					川编办函〔2021〕93号
84	市民政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救助管理机构、托养机构的监督检查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5	市司法局					新增	行政确认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6	市司法局					新增	行政给付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川编办函〔2021〕39号
87	市司法局					新增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川编办函〔2021〕39号
88	市司法局					新增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川编办函〔2021〕39号
89	市司法局					新增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川编办函〔2021〕39号
90	市司法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1	市司法局	42	其他行政权力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		变更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92	市财政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3	市财政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与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或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或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与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未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与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近亲属在工伤认定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0	行政许可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变更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1	行政许可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变更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增	行政许可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增	行政确认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川编办函〔2021〕89号
10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2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变更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变更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与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处罚		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88	行政处罚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7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审定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3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109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日连续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0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1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重点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或自动监测数据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未按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2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3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造成污染事故、辐射事故的；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造成影响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4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5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废水、工业废气、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有毒有害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未按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6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7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制定或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8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或不配合监督检查；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9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20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21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22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未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对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等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23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124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进行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25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隔离设施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26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未设置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等活动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27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砂）等活动的；违反规定修建墓地或者丢弃及掩埋动物尸体的；未按规定设置独立的污染物收集、排放和处理系统及隔离设施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28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29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30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31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32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33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34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35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136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单位需要提交的数据、材料有谎报、瞒报情形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37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违反配额许可证规定生产、销售或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38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等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39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40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备案的；未按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未按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41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因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紧急情况，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通过应急排放通道排放大气污染物，未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如实报告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42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监测点位或者采样监测平台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43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44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45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46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47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48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未按规定实施修复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49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50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151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52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或利用未备案的；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53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54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55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56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57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未按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未按规定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58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59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行为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60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行为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61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62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63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64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 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 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165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66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67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68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69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70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71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72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终止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后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或未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未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施永久性标记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73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74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或保存相关资料存档管理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75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企业未按规定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76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信息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77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78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79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80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新建电厂违反规定兴建永久性储灰场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81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行为的；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82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污泥管理台账的或者未按规定对填埋危险废物的场所设置永久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183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84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85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技术机构违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86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87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违规建设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88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89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从事金属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等活动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90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未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91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92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处罚；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对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对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93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违法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的；违规处理或者贮存放射性废液的；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94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和废弃矿坑储存油类、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学物品、农药等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95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96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按规定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97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98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擅自处置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99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00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201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02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03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规定备案的；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规定备案的；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04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05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未按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06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07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08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将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出租、出借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09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随意堆放、掩埋、倾倒伴生放射性矿废渣；将伴生放射性矿废渣提供给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10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场所及伴生放射性矿废渣贮存场所等需要退役而未实施依法退役的；未对报废射线装置去功能化处置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11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12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项目；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13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14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湿地自然保护地内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15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国家森林公园内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16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17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218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19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粉煤灰运输造成污染行为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20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21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处罚			川编办函〔2021〕89号
222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川编办函〔2021〕89号
223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处罚			川编办函〔2021〕89号
224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处罚			川编办函〔2021〕89号
225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处罚			川编办函〔2021〕89号
226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处罚			川编办函〔2021〕89号
227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的处罚			川编办函〔2021〕89号
228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处罚			川编办函〔2021〕89号
229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拒绝进行信息登记或者提供虚假登记信息的、使用信息登记与实际信息不符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未对作业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台账管理的处罚			川编办函〔2021〕39号
230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联网规范开展排放检验的；拒不参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比对试验的；安装可以非法生成检验数据的仪器设备或者软件程序的；向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指定维修单位进行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维修，或者推销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产品的处罚			川编办函〔2021〕39号
231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处罚			川编办函〔2021〕39号
232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处罚			川编办函〔2021〕39号
233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强制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代治理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234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强制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强制拆除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35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强制	对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未按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将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代治理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36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强制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强制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37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暂扣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38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强制	对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的行政强制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39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强制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证据可能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查封、扣押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40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强制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设施、设备的查封、扣押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41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强制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的代处置			川编办函〔2021〕39号
242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43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的监督检查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44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的监督检查			川编办函〔2021〕89号
245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46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备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47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川编办函〔2021〕39号
248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单位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川编办函〔2021〕39号
249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备案			川编办函〔2021〕39号
250	市生态环境局	95	行政许可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变更	行政许可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环境噪声）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51	市生态环境局	1099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川编办函〔2021〕89号
252	市生态环境局	1151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者射线装置的单位，未对从业人员个人辐射剂量、工作场所进行监测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者射线装置的单位，未对从业人员个人辐射剂量、相关场所进行监测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川编办函〔2021〕39号
253	市生态环境局	90	行政检查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督促		变更	行政检查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 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 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254	市生态环境局	96	行政检查	对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活动的；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的 监督检查		变更	行政检查	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是否按要求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 理登记、登记事项的真实性、登记证载明事项以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办法》其他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川编办函〔2021〕39号
255	市生态环境局	32	行政奖励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奖励		变更	行政奖励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奖励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56	市生态环境局	42	行政奖励	对环境违法行为提供举报线索经查证属 实的，可以对举报人给予适当奖励		变更	行政奖励	对环境违法行为举报查证属实的奖励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57	市生态环境局	60	其他行政权 力	修复方案备案		变更	其他行政 权力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备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58	市生态环境局	61	其他行政权 力	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变更	其他行政 权力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59	市生态环境局	102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60	市生态环境局	1016	行政处罚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 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按日连续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61	市生态环境局	1017	行政处罚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 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 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未依法 取得排污许可证、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 污染物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62	市生态环境局	101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环评文件擅自开展建设项目施 工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63	市生态环境局	1019	行政处罚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 环境信息或自动监测数据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64	市生态环境局	1021	行政处罚	对拒报或者谎报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 项的；或未按规定申报污染物排放的处 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65	市生态环境局	1022	行政处罚	对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 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 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66	市生态环境局	10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造成污染事故、辐射事故的；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饮用水水源污 染事故造成影响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67	市生态环境局	102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 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 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报告 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268	市生态环境局	102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大气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从事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的单位未建立生产管理台账的或者未安装设施实施在线监控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69	市生态环境局	102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70	市生态环境局	10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71	市生态环境局	1028	行政处罚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72	市生态环境局	1029	行政处罚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掩埋、清洗有毒有害物质；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73	市生态环境局	1030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违反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和废弃矿坑储存油类、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学物品、农药等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74	市生态环境局	1031	行政处罚	对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未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未进行防渗漏监测；对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等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75	市生态环境局	1032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处罚							
276	市生态环境局	1033	行政处罚	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77	市生态环境局	1034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等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78	市生态环境局	1035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79	市生态环境局	1036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设施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80	市生态环境局	10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未设置防护设施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81	市生态环境局	10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等活动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82	市生态环境局	10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砂）等活动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83	市生态环境局	10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修建墓地或者丢弃及掩埋动物尸体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284	市生态环境局	10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规定，道路、桥梁、码头及其他可能威胁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设施或者装置，未设置独立的污染物收集、排放和处理系统及隔离设施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85	市生态环境局	1042	行政处罚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86	市生态环境局	1043	行政处罚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87	市生态环境局	1044	行政处罚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88	市生态环境局	1045	行政处罚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89	市生态环境局	1046	行政处罚	对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90	市生态环境局	1047	行政处罚	对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91	市生态环境局	1048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92	市生态环境局	1049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93	市生态环境局	1050	行政处罚	对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94	市生态环境局	1051	行政处罚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95	市生态环境局	1052	行政处罚	对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96	市生态环境局	1053	行政处罚	对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 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 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297	市生态环境局	1054	行政处罚	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98	市生态环境局	1055	行政处罚	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299	市生态环境局	1056	行政处罚	对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00	市生态环境局	1057	行政处罚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01	市生态环境局	1058	行政处罚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02	市生态环境局	1059	行政处罚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03	市生态环境局	1060	行政处罚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04	市生态环境局	1061	行政处罚	对拒绝检查或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05	市生态环境局	1062	行政处罚	对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对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06	市生态环境局	106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泄漏和排放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307	市生态环境局	1065	行政处罚	对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等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08	市生态环境局	1066	行政处罚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09	市生态环境局	1067	行政处罚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经营活动单位应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10	市生态环境局	1068	行政处罚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经营活动单位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原始资料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11	市生态环境局	1069	行政处罚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经营活动单位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数据资料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12	市生态环境局	1070	行政处罚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经营活动单位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要求提供必要资料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13	市生态环境局	1071	行政处罚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14	市生态环境局	1072	行政处罚	对列入限期淘汰名录将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15	市生态环境局	1073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保护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16	市生态环境局	1074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贮存、处置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17	市生态环境局	1075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18	市生态环境局	1076	行政处罚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19	市生态环境局	107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20	市生态环境局	1078	行政处罚	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进行封场的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 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 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处罚							
321	市生态环境局	1079	行政处罚	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22	市生态环境局	1080	行政处罚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23	市生态环境局	1081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24	市生态环境局	10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25	市生态环境局	1083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危险废物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26	市生态环境局	1084	行政处罚	对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27	市生态环境局	108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28	市生态环境局	1086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29	市生态环境局	1087	行政处罚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30	市生态环境局	1088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31	市生态环境局	1089	行政处罚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32	市生态环境局	109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33	市生态环境局	109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34	市生态环境局	109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35	市生态环境局	1093	行政处罚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336	市生态环境局	109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37	市生态环境局	109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38	市生态环境局	1096	行政处罚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39	市生态环境局	1097	行政处罚	对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40	市生态环境局	1100	行政处罚	对终止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后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或未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41	市生态环境局	1101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未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施永久性标记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42	市生态环境局	1102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43	市生态环境局	1103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或保存相关资料存档管理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44	市生态环境局	1107	行政处罚	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45	市生态环境局	1113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污泥管理台账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填埋危险废物的场所设置永久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46	市生态环境局	1114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 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 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险废物的；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处罚							
347	市生态环境局	1120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未按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48	市生态环境局	1126	行政处罚	对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49	市生态环境局	1128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处罚；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对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对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50	市生态环境局	1129	行政处罚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51	市生态环境局	1130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52	市生态环境局	1131	行政处罚	对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53	市生态环境局	1133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 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 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354	市生态环境局	1135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55	市生态环境局	113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56	市生态环境局	1137	行政处罚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57	市生态环境局	1138	行政处罚	对野外（室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作业，未按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警示标志，或者未划定安全防护区域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58	市生态环境局	114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未按照规定使用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59	市生态环境局	114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60	市生态环境局	1143	行政处罚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托运人、承运人未按规定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61	市生态环境局	1144	行政处罚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 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 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362	市生态环境局	1145	行政处罚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63	市生态环境局	1146	行政处罚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64	市生态环境局	1147	行政处罚	对将本单位许可证出租、出借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65	市生态环境局	1148	行政处罚	对随意堆放、掩埋、倾倒伴生放射性矿废渣；将伴生放射性矿废渣提供给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66	市生态环境局	1149	行政处罚	对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场所及伴生放射性矿废渣贮存场所等需要退役而未实施依法退役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67	市生态环境局	1150	行政处罚	未对报废射线装置去功能化处置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68	市生态环境局	1155	行政处罚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69	市生态环境局	1156	行政处罚	对环评机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70	市生态环境局	1157	行政处罚	对现有重点污染源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71	市生态环境局	1158	行政处罚	对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72	市生态环境局	116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73	市生态环境局	1163	行政处罚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74	市生态环境局	1164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未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75	市生态环境局	116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或未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 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 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护对策措施的处罚							
376	市生态环境局	1166	行政处罚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77	市生态环境局	1167	行政处罚	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78	市生态环境局	1168	行政处罚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等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79	市生态环境局	1169	行政处罚	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80	市生态环境局	1170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81	市生态环境局	1171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82	市生态环境局	1172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83	市生态环境局	1173	行政处罚	对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84	市生态环境局	1174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85	市生态环境局	1175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86	市生态环境局	117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87	市生态环境局	1180	行政处罚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88	市生态环境局	1181	行政处罚	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89	市生态环境局	1182	行政处罚	对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 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 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							
390	市生态环境局	1183	行政处罚	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91	市生态环境局	1184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92	市生态环境局	1185	行政处罚	对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93	市生态环境局	118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94	市生态环境局	118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95	市生态环境局	118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土壤风险管控措施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96	市生态环境局	118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土壤修复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97	市生态环境局	1190	行政处罚	对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98	市生态环境局	1191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399	市生态环境局	1192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00	市生态环境局	1193	行政处罚	对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01	市生态环境局	1194	行政处罚	对因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紧急情况，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通过应急排放通道排放大气污染物，未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如实报告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02	市生态环境局	1195	行政处罚	对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监测点位或者采样监测平台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 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 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403	市生态环境局	1196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04	市生态环境局	1197	行政处罚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或者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05	市生态环境局	12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在水体清洗机动车辆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06	市生态环境局	120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07	市生态环境局	1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登记证规定生产、进口、加工使用、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转让新化学物质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函〔2021〕39号
408	市生态环境局	1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保存资料或者进行管理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函〔2021〕39号
409	市生态环境局	1123	行政处罚	对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函〔2021〕39号
410	市生态环境局	29	行政强制	对造成污染物排放设施、设备的查封、扣押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11	市生态环境局	31	行政强制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12	市生态环境局	32	行政强制	对危险废物、放射性固体废物的代处置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13	市生态环境局	34	行政强制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未按相关规定实施退役的；将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代治理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14	市生态环境局	37	行政强制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的查封、扣押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15	市生态环境局	85	行政检查	对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监督检查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16	市生态环境局	97	行政检查	对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及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取消					川编办函〔2021〕39号
417	市生态环境局	33	行政奖励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18	市生态环境局	34	行政奖励	对保护饮用水水源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 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 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419	市生态环境局	35	行政奖励	对在尾矿污染防治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20	市生态环境局	36	行政奖励	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21	市生态环境局	37	行政奖励	对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的环境违法行为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22	市生态环境局	39	行政奖励	对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监督举报人的奖励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23	市生态环境局	40	行政奖励	对控制汽车排气污染有贡献的单位或个人，应给予表彰、奖励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24	市生态环境局	41	行政奖励	对在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25	市生态环境局	43	行政奖励	对实名举报污染土壤行为并查证属实的奖励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26	市住建委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或者将二次供水设施与消防等设施混用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27	市住建委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相关行业注册执业专家进行建设规模和工艺设计评审，造成投资损失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28	市住建委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29	市住建委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30	市住建委	121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变更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新增“古树名木砍伐审批”子项，行使层级为市级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31	市住建委	120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招标人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等行为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招标人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32	市住建委	120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投标人利益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 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 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433	市住建委	12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招标人在未按规定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处罚，招标人在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的处罚，招标人在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核准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招标人在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采用自行招标的处罚，招标人在国家和省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开标和评标地点不符合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未按规定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的；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核准采用邀请招标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采用自行招标的；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国家和省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开标和评标地点不符合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34	市住建委	1213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处罚，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35	市住建委	12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处罚；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处罚；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处罚；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未经公示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中标候选人未经公示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36	市住建委	1226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估价资质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估价资质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437	市住建委	1227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估价资质证书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估价资质证书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38	市住建委	124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违反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处罚；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处罚；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项目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39	市住建委	1257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40	市住建委	1259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41	市住建委	1291	行政处罚	对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42	市住建委	1308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43	市住建委	134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承包方无证、越级承包工程，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招标投标中哄抬或不合理降低标价，串通投标，专业管理人员、技术工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未按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国家和省制定的有关技术指标、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造成质量隐患或事故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承包方无证、越级承包工程的；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的；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的；招标投标中哄抬或不合理降低标价，串通投标的；专业管理人员、技术工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未按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国家和省制定的有关技术指标、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造成质量隐患或事故的；采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商品混凝土的；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结算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44	市住建委	1381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445	市住建委	1384	行政处罚	对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46	市住建委	152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47	市住建委	1537	行政处罚	对擅自修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擅自修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48	市住建委	1538	行政处罚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食品包装等废弃物；从车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对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堆放物料、拍卖或者兜售物品，影响容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49	市住建委	1539	行政处罚	对违章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50	市住建委	1571	行政处罚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 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 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擅自供水的处罚							
451	市住建委	157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52	市住建委	1585	行政处罚	对将污水管与雨水管连接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53	市住建委	158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考核合格进行营运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企业未经评估合格投入正式营运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54	市住建委	1477	行政处罚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55	市住建委	1223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人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的处罚；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中主要合同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56	市住建委	1298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或者提供虚假报告行为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57	市住建委	1307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58	市住建委	1320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安排未取得证书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上岗，情节严重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59	市住建委	1344	行政处罚	对建筑工程承包方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60	市住建委	1378	行政处罚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461	市住建委	138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业务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62	市住建委	143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因拖欠工程款等经济合同纠纷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63	市住建委	1451	行政处罚	对专业经营单位未履行维修、养护、更新等义务及承担相关费用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64	市住建委	1498	行政处罚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65	市住建委	1499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66	市住建委	1500	行政处罚	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服务活动中，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67	市住建委	1501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468	市住建委	1502	行政处罚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69	市住建委	1503	行政处罚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70	市住建委	1586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排水设施覆盖的区域内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71	市住建委	1588	行政处罚	对城市污水处理企业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的；擅自停用污泥处理设施或将污泥随意弃置造成二次污染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72	市住建委	1590	行政处罚	对自备水源用户拒绝交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73	市住建委	1591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城市排水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泥浆、沙浆、混凝土浆等易堵塞物，无法恢复原状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74	市住建委	1592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排水设施安全防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在雨水口汇水面积区设障或堆放物品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75	市住建委	1593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偷盗、损毁、穿凿或擅自拆卸、移动、占压城市排水设施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76	市住建委	1613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卫生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危险废弃物及放射性污染物等未按规定标准分类处置，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站、收集容器和垃圾消纳处置场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77	市住建委	1480	行政处罚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78	市住建委	1481	行政处罚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79	市住建委	42	行政强制	对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造成损毁不及时恢复，也不缴纳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经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加收百分之二的滞纳金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80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定制客运相关规定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81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482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83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84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85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网络平台违法定制客运相关规定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86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87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88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89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90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91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处罚			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492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93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94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	行政奖励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川编办函〔2021〕112号
495	市交通运输局	159	行政许可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签发		变更	行政确认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签发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96	市交通运输局	1717	行政处罚	对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97	市交通运输局	1764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98	市交通运输局	1802	行政处罚	对港口建设项目未办理设计审批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作出变更等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499	市交通运输局	14	行政征收	渔船检验费的征收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00	市交通运输局	1701	行政处罚	对客运车辆未按规定明示经营许可证和客运标志牌，客运站从业人员未佩证服务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01	市水利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费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02	市水利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03	市水利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水利项目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04	市水利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水利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05	市水利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06	市水利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水利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07	市水利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508	市水利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水利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09	市水利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10	市水利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水利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水利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水利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11	市水利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水利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12	市水利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水利项目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13	市水利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14	市水利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15	市水利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水利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水利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水利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水利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16	市水利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水利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水利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17	市水利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水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18	市水利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水利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19	市水利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利工程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20	市水利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水利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21	市水利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水利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22	市水利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水利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23	市水利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水利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24	市水利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水利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525	市水利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水利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26	市水利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27	市水利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水利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28	市水利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水利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水利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水利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29	市水利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水利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水利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水利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30	市水利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水利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水利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31	市水利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32	市水利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新增生活用水、农业用水、工业用水、自来水厂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等用水户，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地点、取水方式或者取水量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33	市水利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拦截、抢占水源或者擅自放水，扰乱供水秩序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34	市水利局					新增	行政强制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费的行政强制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35	市水利局	140	行政检查	水资源检查		变更	行政检查	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36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奖励	对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37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38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39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540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41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42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43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44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45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46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47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反规定使用化肥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48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禁采区、禁采期和封育期内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49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和野生植物保护小区、保护点的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550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51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52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53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向发证机关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54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购置、转让小于3.75千瓦农村机电提灌设备不注册登记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55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购置、转让大于3.75千瓦农村机电提灌设备未注册登记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56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57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产农产品的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销售记录，或伪造农产品销售记录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58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产品，不具备补检条件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59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从事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真实记录种类、数量、来源、流向等信息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560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途经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未在规定时间内离开规定区域等行为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61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62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63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64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65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66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67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68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69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 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 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570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71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而未报告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行为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72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73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等行为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74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75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76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77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78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填写、提交渔捞日志的处罚		涉及涪城区、游仙区范围内分别交由涪城区、游仙区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79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强制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80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强制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581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强制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82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奖励	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83	市农业农村局	182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变更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取消“产地检疫证书签发”子项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84	市农业农村局	1979	行政处罚	对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85	市农业农村局	201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或者违规研制新兽药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违规研制新兽药，或者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86	市农业农村局	2063	行政处罚	对跨省输入饲养动物未进行隔离饲养观察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跨省输入饲养、乳用、种用动物未进行隔离饲养观察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87	市农业农村局	209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船舶水上拆解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88	市农业农村局	18	行政征收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		变更	行政征收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		小微企业免征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89	市农业农村局	23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认定		变更	行政确认	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认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90	市农业农村局	160	行政检查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变更	行政检查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91	市农业农村局	2163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92	市农业农村局	20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93	市农业农村局	198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94	市商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的企业不再具备相关规定条件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95	市商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处罚		视案情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分工施行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96	市商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97	市商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拆解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98	市商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599	市商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600	市商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01	市商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02	市商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03	市商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04	市商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处罚		属地商务部门牵头，视案情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施行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05	市商务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商务部门会同同级发改、经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和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06	市商务局	191	行政许可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变更	行政许可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取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称变更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注册资本变更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经营场所变更备案”3项子项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07	市商务局	163	行政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监管（含年审）		变更	行政检查	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含年审）			川编办函〔2021〕39号
608	市商务局	123	其他行政权力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和服务网点核查（“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核查”部分）		变更	行政检查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核查			川编办函〔2021〕39号
609	市商务局	123	其他行政权力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和服务网点核查（“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部分）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暂停	川编办函〔2021〕39号
610	市商务局	12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备案（含变更）		取消					川编办函〔2021〕39号
611	市文广旅局					新增	行政许可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12	市文广旅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613	市文广旅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14	市文广旅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15	市文广旅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16	市文广旅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17	市文广旅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18	市文广旅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19	市文广旅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20	市文广旅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超过旅游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报送时间未报统计资料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21	市文广旅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22	市文广旅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经营旅行社业务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23	市文广旅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在线旅游经营者未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24	市文广旅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平台经营者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25	市文广旅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平台经营者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26	市文广旅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平台经营者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27	市文广旅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28	市文广旅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29	市文广旅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30	市文广旅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有违法行为，在2年内再次被文化和旅游部或者文化和旅游厅向社会公布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31	市文广旅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32	市文广旅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33	市文广旅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监督检查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34	市文广旅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635	市文广旅局	130	其他行政权力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对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初审		变更	行政许可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对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初审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36	市文广旅局	131	其他行政权力	文化类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审查		变更	行政许可	文化类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审查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37	市文广旅局	204	行政许可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变更	行政许可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38	市文广旅局	205	行政许可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		变更	行政许可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		本级政府批准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39	市文广旅局	2238	行政处罚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或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或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40	市文广旅局	2241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举报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举报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41	市文广旅局	2242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42	市文广旅局	2243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43	市文广旅局	2244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有关信息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有关信息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44	市文广旅局	2347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设立的分社、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服务网点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设立分社、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45	市文广旅局	2374	行政处罚	对导游欺骗、胁迫旅游者旅游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导游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46	市文广旅局	2387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团的，发现旅游者在境内外非法滞留，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或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47	市文广旅局	247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许可证擅自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48	市文广旅局	2477	行政处罚	对不按《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规定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或者违规播放、传播、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 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 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649	市文广旅局	2257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50	市文广旅局	2258	行政处罚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51	市文广旅局	2259	行政处罚	对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52	市文广旅局	2262	行政处罚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53	市文广旅局	2263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54	市文广旅局	2267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55	市文广旅局	2268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等禁止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56	市文广旅局	2270	行政处罚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57	市文广旅局	2271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58	市文广旅局	2273	行政处罚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59	市文广旅局	2274	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60	市文广旅局	2275	行政处罚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61	市文广旅局	227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现场录制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62	市文广旅局	2278	行政处罚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63	市文广旅局	2279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64	市文广旅局	2280	行政处罚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65	市文广旅局	173	行政检查	对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的监督检查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666	市卫生健康委					新增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川编办函〔2021〕111号
667	市卫生健康委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规定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68	市卫生健康委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69	市卫生健康委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70	市卫生健康委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71	市卫生健康委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72	市卫生健康委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73	市卫生健康委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违反《疫苗管理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74	市卫生健康委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75	市卫生健康委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对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对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76	市卫生健康委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77	市卫生健康委					新增	行政奖励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的表彰、奖励		市县两级由本级政府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78	市卫生健康委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相关信息；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川编办函〔2021〕111号
679	市卫生健康委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川编办函〔2021〕111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 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 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680	市卫生健康委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川编办函（2021）111号
681	市卫生健康委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川编办函（2021）111号
682	市卫生健康委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川编办函（2021）111号
683	市卫生健康委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川编办函（2021）111号
684	市卫生健康委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处罚			川编办函（2021）111号
685	市卫生健康委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处罚			川编办函（2021）111号
686	市卫生健康委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处罚			川编办函（2021）111号
687	市卫生健康委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川编办函（2021）111号
688	市卫生健康委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处罚			川编办函（2021）111号
689	市卫生健康委	250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90	市卫生健康委	2706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91	市卫生健康委	258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或弄虚作假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医疗卫生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或弄虚作假的处罚			川编办函（2021）111号
692	市卫生健康委	2599	行政处罚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其他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川编办函（2021）111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693	市卫生健康委	2623	行政处罚	对甲类场所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甲类场所涂改、倒卖、转让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除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甲类场所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除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甲类场所涂改、倒卖、转让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川编办函（2021）111号
694	市卫生健康委	185	行政检查	对母婴保健法及实施办法、四川省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变更	行政检查	对母婴保健法及实施办法、四川省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以及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对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95	市卫生健康委	83	行政奖励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暂停	变更	行政奖励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96	市卫生健康委	139	其他行政权力	病原微生物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审批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病原微生物一级、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			川编办函（2021）111号
697	市卫生健康委	2539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98	市卫生健康委	2540	行政处罚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699	市卫生健康委	2541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00	市卫生健康委	2542	行政处罚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01	市卫生健康委	2674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02	市卫生健康委	2734	行政处罚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703	市卫生健康委	2789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04	市卫生健康委	2799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05	市卫生健康委	272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函〔2021〕111号
706	市卫生健康委	2739	行政处罚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函〔2021〕111号
707	市卫生健康委	2740	行政处罚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函〔2021〕111号
708	市卫生健康委	2741	行政处罚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函〔2021〕111号
709	市卫生健康委	2788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函〔2021〕111号
710	市卫生健康委	2790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函〔2021〕111号
711	市卫生健康委	2791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函〔2021〕111号
712	市卫生健康委	2792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函〔2021〕111号
713	市卫生健康委	2793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函〔2021〕111号
714	市卫生健康委	2794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函〔2021〕111号
715	市卫生健康委	2795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函〔2021〕111号
716	市卫生健康委	2796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函〔2021〕111号
717	市卫生健康委	2797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函〔2021〕111号
718	市卫生健康委	2798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机构从业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函〔2021〕111号
719	市卫生健康委	29	行政确认	对尸检机构认定的确认		取消					川编办函〔2021〕111号
720	市卫生健康委	187	行政检查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检查（包括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的检查)							
721	市卫生健康委	84	行政奖励	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奖励	暂停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22	市卫生健康委	143	其他行政权力	撤销省级和市级职业卫生专家库专家资格，终身不得再担任专家库专家		取消					川编办函〔2021〕111号
723	市卫生健康委	78	行政奖励	对护士的表彰奖励		暂停					川编办函〔2021〕111号
724	市卫生健康委	80	行政奖励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暂停					川编办函〔2021〕111号
725	市卫生健康委	83	行政奖励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暂停					川编办函〔2021〕111号
726	市卫生健康委	86	行政奖励	对农村预防、保健、医疗服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乡村医生的奖励		暂停					川编办函〔2021〕111号
727	市卫生健康委	91	行政奖励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作出贡献的医疗卫生单位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暂停					川编办函〔2021〕111号
728	市卫生健康委	92	行政奖励	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暂停					川编办函〔2021〕111号
729	市卫生健康委		行政奖励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的表彰、奖励		暂停					川编办函〔2021〕111号
730	市应急局					新增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31	市应急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32	市应急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33	市应急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34	市应急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35	市应急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36	市应急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川编办函〔2021〕67号
737	市应急局	2864	行政处罚	对煤矿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38	市应急局	293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规定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39	市应急局	3135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设置在安全地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 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 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点，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的处罚							
740	市应急局	3136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未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业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41	市应急局	3137	行政处罚	对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未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在作业前，未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未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未经检查确认煤气含量符合规定后进入作业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42	市应急局	3138	行政处罚	对氧气系统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43	市应急局	3139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未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44	市应急局	3140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的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45	市应急局	3141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46	市应急局	3142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47	市应急局	315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经项目设立安全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格骗取立项手续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48	市应急局	3151	行政处罚	对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49	市应急局	3152	行政处罚	对已经通过安全审查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未重新申请审查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50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许可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51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或法律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52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信息公示相关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753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召回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54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其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55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56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57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58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59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食品检验机构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60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61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62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63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64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65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66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67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68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严重后果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69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或者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70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侵犯专利权、假冒专利提供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使用、展示、广告、仓储、运输、隐匿等条件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71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购买其他专利使用权、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只能将基于专利权人专利作出的改进专利卖回给专利权人、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对该专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 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 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772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制造或者销售标有专利标记的非专利产品；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产品包装或者宣传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制造或者销售的产品、产品包装或者宣传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识；在广告等宣传材料或者合同中将非专利技术称为专利技术，非专利产品称为专利产品等违反《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行为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73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专利执法过程中，有关当事人拒不提供或者隐瞒、转移、销毁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图纸资料的，或者擅自启封、转移、处理被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74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75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76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77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78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79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80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81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82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83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84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85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86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87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788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89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90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91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92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或者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以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93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以及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94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规定，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的，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注销手续；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95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违反规定，未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以及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96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和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97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特种设备检验、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798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和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移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799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以及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00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01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02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03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拒不改正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 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 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804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05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06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07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08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09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存在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情形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10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按照规定向消费者交付合格产品、发票、随车工具、备件、随车文件，未按规定明示随车文件、三包及修理者相关信息，未当面查验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未尽到提示义务，未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者信息，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11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12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未按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应当依据《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13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14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并已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15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16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 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 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817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拒不履行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18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19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负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机构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技术审评、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20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21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生产从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22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未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向监督检查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23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场所进行查封、扣押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24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25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涉嫌专利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26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27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28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的检查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29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药品研制、注册、生产、经营和使用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川编办函〔2021〕89号
830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医疗器械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川编办函〔2021〕89号
831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化妆品注册、备案、生产、经营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川编办函〔2021〕89号
832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行政奖励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举报给予奖励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33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组织调查、处理因预防接种导致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等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34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对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向社会公布，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35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对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36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安全食品责令召回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837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疫苗配送）、使用、进口等措施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38	市市场监管局	3190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39	市市场监管局	3194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妨害监督检查部门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调查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妨碍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检查行为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40	市市场监管局	3221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41	市市场监管局	3236	行政处罚	对违法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发布保健食品广告，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酒类广告，教育、培训广告，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房地产广告，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发布广告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违法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违法发布保健食品广告，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酒类广告，教育、培训广告，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房地产广告，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或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发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发布前审查的广告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42	市市场监管局	3237	行政处罚	对广告内容、广告引证内容、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广告内容、广告引证内容、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43	市市场监管局	3241	行政处罚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或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的，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未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未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的，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不能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44	市市场监管局	32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烟草专卖规定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倒卖烟草专卖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45	市市场监管局	32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四川省烟草专卖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存储假冒伪劣烟草制品；为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的生产、销售、存储提供场地、运输服务及条件的；销售走私烟草制品、出口倒流国产烟、未缴付关税而流出免税店和保税区的烟草制品的；为走私烟草制品提供存储、运输服务及条件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46	市市场监管局	3287	行政处罚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47	市市场监管局	3300	行政处罚	对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规使用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规购进、销售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848	市市场监管局	331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49	市市场监管局	33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管理规定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以及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50	市市场监管局	3329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51	市市场监管局	3331	行政处罚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52	市市场监管局	334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53	市市场监管局	3357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54	市市场监管局	3359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从事相关活动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或者锅炉清洗过程中，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55	市市场监管局	3396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转移、调换、动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变更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动用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押物品的处罚							
856	市市场监管局	3446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57	市市场监管局	3452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58	市市场监管局	3585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在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寿命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寿命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59	市市场监管局	3631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从事收购桑蚕鲜茧的，不具国家、地方制定的质量保证条件；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不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从事收购桑蚕鲜茧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不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60	市市场监管局	3632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从事桑蚕干茧加工，不具备在设施和环境、设备和仪器、从业人员、质量检验标准、内部质量保证制度等方面规定的条件；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不按规定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不按照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不相符；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不进行合理放置，保证放置在一起的桑蚕干茧的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一致；不合理贮存，防止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从事桑蚕干茧加工，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不得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未按照《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未按照《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未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相符；未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进行合理放置，保证放置在一起的桑蚕干茧的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一致；未合理贮存，防止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861	市市场监管局	3653	行政处罚	对生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生产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生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生产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62	市市场监管局	3656	行政处罚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以及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63	市市场监管局	3677	行政处罚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64	市市场监管局	3678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65	市市场监管局	3693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规定以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66	市市场监管局	3737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67	市市场监管局	3746	行政处罚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68	市市场监管局	3762	行政处罚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销售者向进口产品代理机构进货时，未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口岸药检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者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进行销售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履行产品进货查验义务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69	市市场监管局	3765	行政处罚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870	市市场监管局	378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制定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和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行为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和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71	市市场监管局	3782	行政处罚	对调高收费标准提前执行或调低收费标准推迟执行行为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72	市市场监管局	3783	行政处罚	对不使用法定专用收据收费行为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无收费许可证或不亮证收费的，不使用法定专用收据收费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73	市市场监管局	378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改变经营方式的；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非法收购药品的等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改变经营方式的；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非法收购药品的；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变更生产地址、生产范围应当经批准而未批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进行生产的等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74	市市场监管局	3789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违反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药品使用单位（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违反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75	市市场监管局	3790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的；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标准配制制剂等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劣药；药品使用单位（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炮制规范；医疗机构不按照标准配制制剂等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76	市市场监管局	3791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处罚							
877	市市场监管局	3792	行政处罚	对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医疗机构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或者购销记录；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机构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或者购销记录；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生产企业及供应商未遵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不能确保质量保证体系持续合规等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78	市市场监管局	3793	行政处罚	对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地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使用军队特需药品或者军队医疗机构制剂；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等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地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使用军队特需药品或者军队医疗机构制剂；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等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79	市市场监管局	379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80	市市场监管局	3795	行政处罚	对采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批签发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或者故意瞒报影响产品质量的重大变更情况，骗取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进口单位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首次进口药材批件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批签发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或者故意瞒报影响产品质量的重大变更情况，骗取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进口单位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首次进口药材批件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81	市市场监管局	3797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未按规定销售药品或者调配处方，销售的中药材未标注产地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882	市市场监管局	3798	行政处罚	对药品标识不符合《药品管理法》规定（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规定（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等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销售的中药材未标注产地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83	市市场监管局	3800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情节严重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84	市市场监管局	383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85	市市场监管局	3838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发布批准文件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发布批准文件；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86	市市场监管局	3839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87	市市场监管局	384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委托不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888	市市场监管局	384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89	市市场监管局	384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和使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90	市市场监管局	38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91	市市场监管局	385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92	市市场监管局	3853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办理许可变更和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93	市市场监管局	385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和违反使用质量管理体系制度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体系；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 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 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894	市市场监管局	385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95	市市场监管局	3861	行政处罚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拒不改正的；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96	市市场监管局	3862	行政处罚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97	市市场监管局	3867	行政处罚	对转让、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批准文号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98	市市场监管局	122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法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变更	行政强制	对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川编办发〔2020〕200号
899	市市场监管局	129	行政强制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的查封或扣押		变更	行政强制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纤维、麻类纤维、茧丝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毛绒纤维、麻类纤维、茧丝的设备、工具的查封或扣押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00	市市场监管局	135	行政强制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务进行查封、扣押；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进行查询		变更	行政强制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务进行查封、扣押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01	市市场监管局	158	其他行政权力	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变更	行政裁决	对计量纠纷进行调解及仲裁检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02	市市场监管局	8	行政裁决	对专利纠纷的调处		变更	行政裁决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川编办函〔2021〕89号
903	市市场监管局	195	行政检查	合同监督检查		变更	行政检查	对合同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04	市市场监管局	196	行政检查	拍卖监督检查		变更	行政检查	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05	市市场监管局	199	行政检查	涉嫌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执法检查		变更	行政检查	对涉嫌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进行执法检查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06	市市场监管局	200	行政检查	商标（含世界博览会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侵权活动场所、有关物		变更	行政检查	对商标（含世界博览会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侵权活动场所、有关物品检查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品检查							
907	市市场监管局	201	行政检查	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场所检查、广告发布单位抽查		变更	行政检查	对广告发布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08	市市场监管局	202	行政检查	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		变更	行政检查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调查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09	市市场监管局	207	行政检查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核查		变更	行政检查	对企业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抽查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10	市市场监管局	211	行政检查	网络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变更	行政检查	对网络交易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11	市市场监管局	212	行政检查	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检查		变更	行政检查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进行检查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12	市市场监管局	213	行政检查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变更	行政检查	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13	市市场监管局	203	行政检查	无照经营场所检查		变更	行政检查	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14	市市场监管局	206	行政检查	扰乱粮食流通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监督检查		变更	行政检查	对扰乱粮食流通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15	市市场监管局	208	行政检查	旅游市场监督检查		变更	行政检查	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16	市市场监管局	209	行政检查	汽车（二手车）市场监督检查		变更	行政检查	对汽车（二手车）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17	市市场监管局	222	行政检查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日常、专项、飞行监督检查		变更	行政检查	对食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验检验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18	市市场监管局	223	行政检查	价格监督检查		变更	行政检查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19	市市场监管局	214	行政检查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变更	行政检查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含食品相关产品)开展监督检查			川编办函〔2021〕89号
920	市市场监管局	96	行政奖励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变更	行政奖励	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给予奖励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21	市市场监管局	97	行政奖励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变更	行政奖励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给予奖励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22	市市场监管局	95	行政奖励	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的奖励		变更	行政奖励	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违法行为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的奖励			川编办函〔2021〕89号
923	市市场监管局	151	其他行政权力	特殊标志使用人书面使用合同存查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对特殊标志使用人书面使用合同进行存查			川编办发〔2020〕200号、川编办函〔2021〕89号
924	市市场监管局	152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进行管理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25	市市场监管局	153	其他行政权力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进行管理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26	市市场监管局	156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公用计量器具标准考核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对社会公用计量器具标准进行考核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27	市市场监管局	157	其他行政权力	企事业单位计量器具检定授权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对企事业单位计量器具检定进行授权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28	市市场监管局	159	其他行政权力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检验并公告结果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查的结果予以公告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29	市市场监管局	161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生产经营者自建网站交易备案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自建网站交易进行备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30	市市场监管局	162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出口备案		变更	其他行政	生产出口医疗器械备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 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 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力				权力				
931	市市场监管局	3258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32	市市场监管局	3259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商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合法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33	市市场监管局	3260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进口商品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34	市市场监管局	3261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未如实说明商品（含奖品、赠品）的瑕疵或者实际质量状况、奖品、赠品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35	市市场监管局	3262	行政处罚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商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36	市市场监管局	3263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销售的商品，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37	市市场监管局	3264	行政处罚	对为销售者提供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的供货者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38	市市场监管局	3265	行政处罚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39	市市场监管局	3266	行政处罚	对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或者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不正当促销行为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40	市市场监管局	3267	行政处罚	对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限制、排斥平台内的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参加其他第三方交易平台组织的促销活动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41	市市场监管局	3268	行政处罚	对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的广告不真实、不准确，含有虚假内容，欺骗和误导消费者，附条件的促销广告未将附加条件在促销广告页面上一并清晰完整表述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42	市市场监管局	3269	行政处罚	对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销售、附赠的商品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销售、附赠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商品，因促销降低商品质量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43	市市场监管局	3275	行政处罚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未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而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行为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44	市市场监管局	3277	行政处罚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审查登记建档、未亮照及审查登记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 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 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时未尽提醒注意义务行为的处罚							
945	市市场监管局	3278	行政处罚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建立、显示及从技术上保证用户阅读保存规则及管理制度，未采取必要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以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行为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46	市市场监管局	3279	行政处罚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配合工商部门，采取措施制止平台内违法行为的行为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47	市市场监管局	3280	行政处罚	对未以显著方式区分自营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48	市市场监管局	3281	行政处罚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违反信息审查、记录、保存、保障原始数据真实性义务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49	市市场监管局	3282	行政处罚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尽协助义务，未提供资料，隐瞒真实情况行为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50	市市场监管局	3283	行政处罚	对网络商品交易有关服务经营者未依法尽信息记录、保存义务行为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51	市市场监管局	3284	行政处罚	对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经营者未依法采集、使用信息行为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52	市市场监管局	3285	行政处罚	对网络商品交易有关服务经营者未尽协助义务，未提供资料，隐瞒真实情况行为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53	市市场监管局	3286	行政处罚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尽提醒注意义务、使用不公平不合理格式条款、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54	市市场监管局	3299	行政处罚	对网络交易管理类（含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55	市市场监管局	3310	行政处罚	对因私出入境中介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56	市市场监管局	3318	行政处罚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57	市市场监管局	3319	行政处罚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 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 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958	市市场监管局	3320	行政处罚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59	市市场监管局	3337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60	市市场监管局	3338	行政处罚	对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未履行审查登记义务，或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61	市市场监管局	3352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62	市市场监管局	3354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劳动合同违法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63	市市场监管局	3364	行政处罚	对中外合作企业合作各方没有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64	市市场监管局	3366	行政处罚	对外资企业未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投资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65	市市场监管局	3374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的产品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66	市市场监管局	3375	行政处罚	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未附加标识和产品标准编号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67	市市场监管局	3376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产地、防伪标识、条形码的，伪造、冒用或者转让认证证书（标志）、名优标志、生产（制造）许可证（准产证）证书（标志）、检验合格证等质量标志的产品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68	市市场监管局	3377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以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为主要部件组装的，法律、法规禁止生产、销售的其他产品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69	市市场监管局	3378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失效、变质的，超过保存（保质）期、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或者伪造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失效日期的产品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 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 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970	市市场监管局	3379	行政处罚	对出厂、销售国家规定实施安全认证强制性监督管理的产品，未经安全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71	市市场监管局	3380	行政处罚	对为以假充真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产品质量监督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场所、资金、物品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72	市市场监管局	3381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销售者以不正当手段推销、采购产品质量监督规定不得生产、销售的产品产品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73	市市场监管局	3382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销售者、服务业的经营者、施工单位继续生产、销售、使用已被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的产品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74	市市场监管局	3383	行政处罚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拒绝提供、不如实提供或者隐匿有关票据、帐册等材料或者提供伪证，致使对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违法收入难以确认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75	市市场监管局	3384	行政处罚	对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发起人、股东在企业设立过程中虚假出资或企业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76	市市场监管局	3398	行政处罚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推荐、监制列入生产许可目录产品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77	市市场监管局	3416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78	市市场监管局	3421	行政处罚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79	市市场监管局	3422	行政处罚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的档案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80	市市场监管局	3423	行政处罚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拒绝配合缺陷调查的，未及时报告缺陷调查结果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81	市市场监管局	3424	行政处罚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982	市市场监管局	3425	行政处罚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83	市市场监管局	3426	行政处罚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的，未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84	市市场监管局	3427	行政处罚	对玩具生产者未按时向省级质监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或责令召回过程中未按要求制作保存召回记录或提交阶段性总结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85	市市场监管局	3428	行政处罚	对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86	市市场监管局	3434	行政处罚	对食品相关产品未经过安全性评估生产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87	市市场监管局	3435	行政处罚	对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88	市市场监管局	3436	行政处罚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89	市市场监管局	3441	行政处罚	对被抽查企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90	市市场监管局	3442	行政处罚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经复查其产品仍然不合格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91	市市场监管局	3443	行政处罚	对检验机构分包检验任务的，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的，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92	市市场监管局	3444	行政处罚	对检验机构违规抽样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93	市市场监管局	3445	行政处罚	对承担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任务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情节严重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94	市市场监管局	3449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and 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95	市市场监管局	3470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及违法计量器具用于贸易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96	市市场监管局	3481	行政处罚	对伪造盗用计量器具印证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 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 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997	市市场监管局	3489	行政处罚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98	市市场监管局	3490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999	市市场监管局	350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00	市市场监管局	3532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食品检验数据和结果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01	市市场监管局	3533	行政处罚	对食品检验机构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检验活动；擅自新增检验项目或者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从事食品检验活动并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接受影响检验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公正性行为；未按规定进行食品检验，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02	市市场监管局	353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03	市市场监管局	3545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或者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04	市市场监管局	3546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05	市市场监管局	3547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06	市市场监管局	3548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07	市市场监管局	3549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08	市市场监管局	3550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09	市市场监管局	3552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规定，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的，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 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 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1010	市市场监管局	3553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11	市市场监管局	3554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12	市市场监管局	3555	行政处罚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违反规定，未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13	市市场监管局	355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14	市市场监管局	3559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15	市市场监管局	3560	行政处罚	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16	市市场监管局	3565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17	市市场监管局	3566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18	市市场监管局	3567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19	市市场监管局	3568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20	市市场监管局	3570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罚							
1021	市市场监管局	3571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22	市市场监管局	3574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23	市市场监管局	3575	行政处罚	对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没有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24	市市场监管局	3576	行政处罚	对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25	市市场监管局	3577	行政处罚	对起重机械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26	市市场监管局	3578	行政处罚	对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制造单位未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27	市市场监管局	3579	行政处罚	对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28	市市场监管局	3580	行政处罚	对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29	市市场监管局	3581	行政处罚	对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以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30	市市场监管局	3582	行政处罚	对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31	市市场监管局	3583	行政处罚	对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32	市市场监管局	3587	行政处罚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1033	市市场监管局	3588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持证作业人员违反规定，以考试作弊或者以其他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造成特种设备事故，逾期不申请复审或者复审不合格且不参加考试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34	市市场监管局	3589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考试机构或者发证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发证范围考核发证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35	市市场监管局	3638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36	市市场监管局	3639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纤维制品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37	市市场监管局	3640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或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纤维制品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38	市市场监管局	3641	行政处罚	对在经营性服务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纤维制品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39	市市场监管局	3643	行政处罚	对使用禁用物质加工制作絮用纤维制品的、使用非法物质作为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填充物的、使用非法原辅材料生产纺织面料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40	市市场监管局	3658	行政处罚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41	市市场监管局	3659	行政处罚	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42	市市场监管局	366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43	市市场监管局	366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44	市市场监管局	366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 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 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1045	市市场监管局	3663	行政处罚	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46	市市场监管局	366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47	市市场监管局	366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48	市市场监管局	366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49	市市场监管局	366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50	市市场监管局	3668	行政处罚	对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51	市市场监管局	3669	行政处罚	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52	市市场监管局	3670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53	市市场监管局	367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54	市市场监管局	367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55	市市场监管局	367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56	市市场监管局	367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57	市市场监管局	3675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58	市市场监管局	3676	行政处罚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1059	市市场监管局	3679	行政处罚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60	市市场监管局	3680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61	市市场监管局	3683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62	市市场监管局	3684	行政处罚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63	市市场监管局	3685	行政处罚	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备案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64	市市场监管局	3686	行政处罚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65	市市场监管局	3687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66	市市场监管局	3688	行政处罚	对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67	市市场监管局	3689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68	市市场监管局	3690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69	市市场监管局	3692	行政处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70	市市场监管局	3700	行政处罚	对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71	市市场监管局	3701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72	市市场监管局	3708	行政处罚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 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 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1073	市市场监管局	3709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74	市市场监管局	3710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75	市市场监管局	3711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76	市市场监管局	3720	行政处罚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行为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77	市市场监管局	3726	行政处罚	对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的预包装食品类食品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78	市市场监管局	3729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改食品标志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79	市市场监管局	3730	行政处罚	对定量包装食品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80	市市场监管局	3731	行政处罚	对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81	市市场监管局	3732	行政处罚	对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82	市市场监管局	3734	行政处罚	对食品标识标注不符合规定且逾期不改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83	市市场监管局	3757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84	市市场监管局	3758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85	市市场监管局	3759	行政处罚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销售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建立产品购销记录，或者购销记录保存期限少于2年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86	市市场监管局	3760	行政处罚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销售者进货时，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1087	市市场监管局	3761	行政处罚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销售者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进行销售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88	市市场监管局	3846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89	市市场监管局	3850	行政处罚	对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90	市市场监管局	3851	行政处罚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91	市市场监管局	3860	行政处罚	对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92	市市场监管局	38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93	市市场监管局	3864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规定，销售化妆品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94	市市场监管局	3865	行政处罚	对涂改化妆品批准文号、生产许可证以及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95	市市场监管局	3866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规定，生产、销售化妆品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96	市市场监管局	3868	行政处罚	对美容美发院（店）违规生产、配制化妆品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97	市市场监管局	386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存放化妆品和化妆品原料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98	市市场监管局	3870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盛放散装化妆品所使用的器具有毒、有害或者不抗腐蚀，或者无防尘、防蝇及防蟑螂、防鼠等设施，保持清洁，防治污染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099	市市场监管局	3871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未每年度接受一次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后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00	市市场监管局	3875	行政处罚	对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生产工艺、生产场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的处罚							
1101	市市场监管局	3491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函〔2021〕89号
1102	市市场监管局	3198	行政处罚	对企业名称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函〔2021〕89号
1103	市市场监管局	106	行政强制	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04	市市场监管局	107	行政强制	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05	市市场监管局	112	行政强制	对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场所进行查封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06	市市场监管局	125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商品，以及直接用于销售该商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专用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07	市市场监管局	126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商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查封或扣押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08	市市场监管局	128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的查封或扣押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09	市市场监管局	132	行政强制	对涉案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场所、设施或财物的查封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10	市市场监管局	133	行政强制	对涉案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财物的扣押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11	市市场监管局	197	行政检查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涉嫌违法活动场所检查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12	市市场监管局	198	行政检查	当事人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生产、销售活动场所检查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川编办函〔2021〕89号
1113	市市场监管局	205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检查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14	市市场监管局	210	行政检查	商品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1115	市市场监管局	150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有关事项备案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16	市市场监管局	154	其他行政权力	格式条款监督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川编办函〔2021〕89号
1117	市市场监管局	155	其他行政权力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抽样人员考核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18	市市场监管局	160	其他行政权力	缴销许可证或撤销、撤回许可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19	市市场监管局	169	其他行政权力	收回《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20	市统计局					新增	行政奖励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川编办函〔2021〕112号
1121	市统计局					新增	行政奖励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川编办函〔2021〕112号
1122	市统计局					新增	行政奖励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川编办函〔2021〕112号
1123	市统计局					新增	行政奖励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川编办函〔2021〕112号
1124	市统计局					新增	行政奖励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川编办函〔2021〕112号
1125	市统计局					新增	行政奖励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川编办函〔2021〕112号
1126	市统计局					新增	行政奖励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川编办函〔2021〕112号
1127	市经济合作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28	市经济合作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29	市林业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30	市林业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31	市林业局					新增	行政强制	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32	市林业局					新增	行政强制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33	市林业局					新增	行政确认	古树名木认定		本级政府认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34	市林业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检查		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35	市林业局					新增	行政奖励	对保护古树名木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本级政府行使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36	市林业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限期改正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37	市林业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停止在幼林地毁坏林木的行为，限期补种树木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1138	市林业局	268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		变更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	子项“国家保护的天然原生珍贵树木的采伐,危及安全的名木古树的采伐审批”变更为“国家保护的天然原生珍贵树木的采伐”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39	市林业局	3918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40	市林业局	3956	行政处罚	对非法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非法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41	市林业局	39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相关自然保护区规定、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外,违反相关自然保护区规定、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42	市林业局	3996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林地修建永久性建筑或期满后未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43	市林业局	4000	行政处罚	对毁坏森林、林木(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44	市林业局	4002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45	市林业局	4003	行政处罚	对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46	市林业局	4004	行政处罚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47	市林业局	4005	行政处罚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盗伐林木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48	市林业局	4022	行政处罚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活动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1149	市林业局	402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外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50	市林业局	159	行政强制	扣留所运输的木材		变更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51	市林业局	228	行政检查	对草原的监督检查		变更	行政检查	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52	市林业局	153	行政强制	限期恢复擅自移栽的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限期恢复擅自移栽的天然原生珍贵树木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53	市林业局	154	行政强制	限期恢复临时占用逾期不归还的林地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限期对期满后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54	市林业局	155	行政强制	限期恢复擅自改变用途的林地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限期恢复擅自改变用途的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55	市林业局	156	行政强制	限期恢复擅自开垦的林地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停止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限期补种树木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56	市林业局	273	行政许可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57	市林业局	3921	行政处罚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58	市林业局	3922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寻衅滋事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59	市林业局	3923	行政处罚	对盗窃、损毁林业、动物监测等公共设施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60	市林业局	3924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61	市林业局	3925	行政处罚	对扬言放火烧山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62	市林业局	3926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63	市林业局	3927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非法种植罂粟或其他毒品原植物,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64	市林业局	3928	行政处罚	对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损毁少量林木、木材、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或设施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65	市林业局	3929	行政处罚	对盗窃已经采伐的林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或设施,盗伐农村居民房前屋后或者自留地少量零星林木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66	市林业局	393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非法狩猎陆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1167	市林业局	3931	行政处罚	对谎报森林火情、森林病虫害、野生动植物疫情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68	市林业局	3932	行政处罚	对扰乱林区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69	市林业局	3933	行政处罚	对被森林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70	市林业局	3934	行政处罚	对明知林木、木材、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71	市林业局	3935	行政处罚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森林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72	市林业局	3936	行政处罚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森林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73	市林业局	3937	行政处罚	对收购森林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74	市林业局	3938	行政处罚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公文、证明文件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75	市林业局	393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公文、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76	市林业局	3940	行政处罚	对冒充林业工作人员、森林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77	市林业局	3941	行政处罚	对强行冲闯森林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78	市林业局	3942	行政处罚	对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森林公安警用车辆、森林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79	市林业局	3943	行政处罚	对阻碍林业行政执法人员、森林公安民警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80	市林业局	3944	行政处罚	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森林公安办理案件的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81	市林业局	3945	行政处罚	对扰乱林业机关、森林公安机关秩序以及森林公园等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82	市林业局	4015	行政处罚	对无木材运输证、持无效木材运输证、运输起止地点与木材运输证记载不符运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 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 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输木材的处罚							
1183	市林业局	4016	行政处罚	对运输木材货证不同行或虽有证但以伪装、藏匿等方式逃避木材检查站检查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84	市林业局	4017	行政处罚	对持过期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无正当理由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85	市林业局	4018	行政处罚	对运输木材拒不接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木材检查站依法检查、强行运输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86	市林业局	4019	行政处罚	对运输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准运数量，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87	市林业局	4023	行政处罚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88	市林业局	11	行政强制	强制传唤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89	市林业局	138	行政强制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90	市林业局	139	行政强制	证据物品扣押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91	市林业局	18	行政强制	强行带离现场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92	市林业局	145	行政强制	留置盘问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93	市林业局	157	行政强制	收缴采伐许可证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94	市林业局	160	行政强制	暂扣或扣押无证运输的木材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95	市林业局	2	行政给付	给予防沙治沙单位和个人资金补助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96	市林业局	3	行政给付	对湿地保护经营者实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97	市林业局	4	行政给付	对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补偿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98	市林业局	5	行政给付	给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199	市林业局	234	行政检查	木材运输检查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200	市医疗保障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201	市医疗保障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监督管理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202	市医疗保障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203	市医疗保障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1204	市医疗保障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205	市医疗保障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206	市人防办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核实建设项目落实人民防空要求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207	市残联	104	行政奖励	对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		变更	行政奖励	对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		市县两级由本级政府行使。具体实施时，各级需按规定程序报批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208	市残联	105	行政奖励	对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表彰		变更	行政奖励	对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表彰		市县两级由本级政府行使。具体实施时，各级需按规定程序报批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209	市残联	106	行政奖励	对残疾人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表彰		变更	行政奖励	对残疾人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表彰		本级政府行使。具体实施时，各级需按规定程序报批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210	市档案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行为的查处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211	市档案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行为的查处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212	市档案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对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行为的查处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213	市档案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对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行为的查处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214	市档案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对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行为的查处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215	市档案局	4043	行政处罚	对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216	市档案局	4044	行政处罚	对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217	市档案局	4045	行政处罚	对涂改、伪造档案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218	市档案局	404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219	市档案局	4047	行政处罚	对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的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220	市档案局	103	行政奖励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奖励		变更	行政奖励	对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221	市档案局	183	其他行政权力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鉴定）		变更	其他行政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川编办发〔2020〕200号

序号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 市级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 方式	调整后情况				调整依据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备注	
			力				权力				
1222	市档案局	182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档案的审查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
1223	市档案局	184	其他行政权力	对将公务活动中形成的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据为己有，拒绝交档案机构、档案工作人员归档的；拒不按照国家规定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的；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档案工作人员、对档案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等情形责令限期改正		取消					川编办发〔2020〕200号